

#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疫情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现状和风险分析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技术组
  - 2.4 应急处置机构（现场指挥部）
  - 2.5 基层应急组织
- 3 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 4.4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 4.5 应急结束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灾害补偿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安全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和演练
  - 7.2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7.3 奖励
  - 7.4 责任
- 8 附则
  - 8.1 评估
  - 8.2 管理与修订
  - 8.3 解释机构
  - 8.4 实施时间
  - 8.5 其它
- 9 附录

9.1 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9.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不含非洲猪瘟，下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我区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确保我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龙岗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龙岗区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按照预案规定，按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3.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和应急反应机制，提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区兽医主管部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早、快、严、小”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3.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 **1.4 疫情分级**

依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发生的数量、传播速度、流行范围、人员感染情况和趋势，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疫情分级标准件见附件1。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龙岗区位于深圳东部，辖区内有2家畜禽屠宰场、1家无害化处理场、1家肉类交易批发市场和海吉星、华南城等大型冷库，动物和动物产品来自全国各地，动物疫源复杂，疫情跨区传播风

险高，重大动物疫病和重要人畜共患病防控难度大。近年来，我区布鲁氏杆菌病、猪链球菌病等人畜共患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外来疫病防控难度大；周边国家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持续发生，对我国疫病防控的威胁在短期内难以有效缓解；病毒变异速度的加快，也使得动物疫病防控难度不断加大。从疫情发生趋势分析，我区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风险仍然存在。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深圳市龙岗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下称区指挥部），为区应急委下设应急指挥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龙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伍，开展专业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总指挥：分管区领导

副总指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外事局、区委统战部（台港澳）、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含区疾控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兽医主管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龙岗海关、布吉海关、深圳市动植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

区指挥部成员职责：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收集、跟踪舆情，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做好网络舆情服务保障工作。

**区外事局、区委统战部（台港澳）：**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涉外、涉港澳台事宜。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动物防疫应急需要，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负责做好野生动物驯养和繁殖单位动物防疫工作。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通报。负责制定水生动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发生水生动物疫情时，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通报。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航空、铁路运输过程中出现疫情时，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相关交通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好市场秩序。

**区卫生健康局（含区疾控局）：**负责制订人感染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方案；负责对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负责对感染动物疫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掌握突发事件进展，协调相关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调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负责认定疫情级别，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启动和停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对疫点、疫区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疫情处理费用和补偿费用的管理；负责辖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安排应急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依照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负责加强对市场经营户的动物交易行为和开办企业相关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不按规定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流通及消费环节应急处理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协助联系下坪环境园接收无害化处理龙岗区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和不合格肉品等。

**龙岗海关、布吉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境内外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境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禁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暂停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在进出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海关总署《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按规定通报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

**深圳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承担流行病学调查、现场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情疫病监测工作；负责实施紧急免疫；负责对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及消毒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负责协助做好动物疫情监测、动物防疫宣传等工作；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负责协助市、区指挥部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参照区的做法，成立以街道分管领导为总指挥的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完善应急预案，设置防控重大动

物疫病应急组织体系，负责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工作。

如遇机构改革调整，以上职责由划转后的机构承担。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指挥部有关文件的制发和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各街道成立相应机构，协助处置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2.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技术组**

由区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建，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为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2.4 应急处理机构（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和执业兽医等组成，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理具体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参加。

发生一般动物疫情时（启动Ⅳ级响应），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成立，现场总指挥由区政府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新闻办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监测预警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具体人员从应急处置预备队抽调人组成。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及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在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指导下，由事发街道办组建，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组。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未来发展趋势和结果进行预判。

(4) 后勤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区级物资保障、应急运输和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恢复生产、市场调控等工作。

(5)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舆情导控等工作。

## 2.5 基层应急组织

各街道办参照区的做法，设置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组织体

系，负责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监测**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针对不同动物疫情的特点，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工作及时、快速、高效。

#### **3.2 预警**

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信息，按照本地区和周边地区、国内、国际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预警级别遵循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或及时解除预警。发出、调整或解除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应及时报辖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并通报本地区有关部门。

国内、国际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缓和，本地区和相邻地区均未发生动物疫情的，解除动物疫情预警。

#### **3.3 报告**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区兽医主管部门、市动植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3.3.1 疫情报告时限和程序

区兽医主管部门或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立即派人赶赴进行调查分析和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动物疫病预防机构派人协助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立即（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 30 分钟内，较大、一般动物疫情 60 分钟内）报区兽医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并在 6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发后 45 分钟内将基本情况电话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如果是人畜共患病的，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野生动物保护、兽医、海关等部门要及时互通情况。

各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疫情，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初步认定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 3.3.2 疫情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和品种、发病及死亡数量、临床症状、实验室初步诊断结果、生产和免疫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疫情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5）。

### 3.3.3 疫情报告形式

区兽医主管部门、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事发地的街道办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疫情。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街道办接到其他地方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区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 4.2 分级响应

#### 4.2.1 分级应对

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市人民政府提供指导、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的较大突发事件，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4.2.2 响应分级

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预防控制部门和相关单位根据动物疫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各街道的应急响应分级，参照区级层面响应分级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2.2.1 I级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后，在省政府及省农业厅的统一领导下，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和协调本市各类资源和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2.2.2 II级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后，在省政府及省农业厅的统一领导下，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和协调本市各类资源和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4.2.2.3 III级响应

确认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后，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超出本处置范围或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省政府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机制。

#### 4.2.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发布封锁令，封锁疫区，由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1) 区指挥部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2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区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由市政府决定。

4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 组织动物卫生、交通、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要道设置临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检查站，对进出疫区交通工具、人员等进行检查和消毒。

6 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7 组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等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控。

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2) 区兽医主管部门

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疫情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的级别。

3 根据需要调拨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4 督促、指导和检查疫区应急处置工作。

5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

6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8 组织做好疫情的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按规定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疫情信息。

### （3）各街道办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是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辖区各方面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区指挥部对疫区采取的封锁、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限制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动和其他应急处理措施。

#### 4.2.2.5 动物疫情相邻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 4.2.2.6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动物疫情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升级或恢复原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相关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落实防护措施。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进入疫点和疫区的人员应采取穿戴防护服等防护措施，必要时接种相应的疫苗，离开时，人员应进行彻底消毒，必要时进行血清学监测，使用后的物资应做好回收、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 4.4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确定为重大动物疫情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区指挥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

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4.5 应急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区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市市场监管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市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并对事件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

####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区兽医主管部门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街道办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疫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公安机关、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疫情处理工作。

## 6.2 物资保障

区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消毒药物、防护物品、器械等物资（详见附件3），各街道参照做好辖区防疫物资储备。

## 6.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按市区事权职责划分，据实将每年各类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有足够的资金用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禽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等所需费用。

## 6.4 技术保障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健全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加强动物卫生防疫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完善和提高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手段。

## 6.5 安全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疫情封锁区的巡逻警戒，对阻碍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和演练**

区兽医主管部门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有计划举行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7.2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与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7.3 奖励**

区指挥部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同级政府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7.4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附则

### 8.1 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8.2 管理与修订

根据相关规定，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组织本预案编制、修订，经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报本级应急委审批，以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实际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3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负责解释。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30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印发的《龙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修订版）》同时废止。

## 8.5 其它

各街道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9 附录

9.1 动物疫情分级标准（附件1）

9.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流程图（附件2）

## 附件 1

# 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依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性质、危害程度、发生的数量、传播速度、流行范围、人员感染情况和趋势，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 一、特别重大（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我省（含我市）和相邻省

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含我市）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含我市）及其他邻近数省呈多发态势。

（二）口蹄疫在 14 天内，我省（含我市）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区连片；或我省（含我市）20 个以上区县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三）我省（含我市）动物暴发牛海绵状脑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四）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二、重大（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市（含我市）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含我市）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二)口蹄疫在 14 天内,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含我市)或包括我市在内的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市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三)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省(含我市)在内的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四)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传染性胸膜炎等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

(五)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含我市在内的 3 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六)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三、较大(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区(新区、合作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二)口蹄疫在 14 天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区(新区、合作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三)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区(新区、合作区)发生其他一类动物疫病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四）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区（新区、合作区）发生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五）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在我市发生丢失。

（六）市级以上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四、一般（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一类动物疫病疫情在我市 1 个区（新区、合作区）内发生。

（二）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区（新区、合作区）内呈暴发流行。

（三）区（新区、合作区）级以上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附件 2

#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流程图

